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09-016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0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 10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0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2009 年 9 月，该公司已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合并后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09 年至 2010 年，公司在 9 家银行合计授信额度 31.5 亿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在该额度范围内使用。

4、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置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置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以上第 2、3、4 项议案尚需提交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议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形式在七一招待所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12 月 25 日。

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30 时，会期半天。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七一招待所四楼会议室。

(三)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0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加投资建设“宝钛工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置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议案》。

(四)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09 年 12 月 2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的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五) 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 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个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上交所股票帐户卡；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

业执照复印件、上交所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交所证券帐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登记时间：2009 年 12 月 28 日

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4：00

异地股东可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钛城路 1 号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方式：电 话：0917-3382026 0917-3382333

传 真：0917-3382132

邮 编：721014

(六)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费用自理。

(七) 备查文件：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 本单位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1、《关于变更公司 200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授权投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关于增加投资建设“宝钛工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议案》 授权投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3、《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权投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4、《关于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置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议案》 授权投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